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1,541,779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2.37%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莊博貴、周恒守、高家俊、楊朝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主 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 錄：蘇羽心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135,6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74,74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07,340 權)	98.39%
反對權數：10,379 權 (含電子投票 10,37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85,056 權)	1.5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32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獲利，擬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135,6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30,542 權 (含電子投票 18,263,136 權)	98.29%
反對權數：10,379 權 (含電子投票 10,37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4,7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9,260 權)	1.6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135,647 權

科技股份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74,731 權 (含電子投票 18,307,325 權)	98.39%
反對權數：10,3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3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85,056 權)	1.5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周恒豪	董事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博貴	董事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大亞地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陳志斌	獨立董事	連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135,6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74,731 權 (含電子投票 1,307,325 權)	98.39%
反對權數：10,3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3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85,056 權)	1.5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